
临时/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

为快速推进预重整/破产重整程序，也为减少全体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节约破产成本，提高破产效率，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临时/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一、表决主体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之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享有表决权。

二、债权人会议职权及表决事项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核查债权；
- 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3、监督管理人；
- 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通过重整计划；
- 7、通过和解协议；
- 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会议应当进行表决：

1、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提议要求表决的事项；

2、人民法院认为需由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

3、管理人认为需由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事项。

三、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规则

(一) 本方案所述临时/债权人会议及表决方式和规则包括以现场会议、邮寄形式、“平安银行智破系统”、电子邮箱、钉钉 APP、腾讯会议 APP 等网络平台以及经临时/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其他数据电文形式、书面方式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或进行表决。

(二) 本方案获得本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则以后的临时/债权人会议可以通过书面、网络或书面、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有关临时/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和债权核查事项可以通过书面、网络或书面、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或临时/管理人认为不宜以书面、网络方式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事项，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仍采取在特定地点召开债权人会议（含网络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临时/管理人、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提议时召开并授权临时/管理人接收提议、通知债权人、召集和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

(四) 如以书面、网络形式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或进行表决的，临时/管理人应将债权人会议所涉的材料通过邮寄、电子邮箱、钉钉 APP、腾讯会议 APP、“平安银行智破系统”等网络平台送达各债权人。各债权人应在告知的表决期限内以邮寄、电子邮箱、钉

钉钉 APP、腾讯会议 APP、“平安银行智破系统”等网络平台在线投票方式参加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和行使表决权，并将表决及相关意见通过上述方式发送给临时/管理人。**逾期或债权人本人、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收债权人会议材料导致债权人会议资料被退回的，视为该债权人未出席会议，且放弃行使相应表决权。**

（五）若以书面形式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临时/管理人将会议及表决事项等会议资料按各债权人留存在临时/管理人处的送达地址寄送。寄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即视为各债权人已经收到该会议资料。债权人送达地址如有变动的，应在变动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如未通知，即视为送达地址未发生变动。

若以网络方式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临时/管理人将会议及表决事项等会议资料在钉钉 APP、腾讯会议 APP、“平安银行智破系统”等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告，并通过上述方式将相关会议信息及表决事项信息送达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时指定的手机号码绑定的钉钉 APP、腾讯会议 APP、“平安银行智破系统”等网络平台帐户。临时/管理人发送端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六）就有关事项进行表决的，首次表决应按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全体债权人参与表决；二次表决时，如果表决方案未做调整的，则只需通知未参与首次表决的以及参与首次表决但未投赞成票的债权人参与表决，已经参与首次表决并投赞成票的债权人的投票继续有效；如二次表决方案相比较首次表决方案有所调整的，则二次表决时仍按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全体债权人参与表决。

四、会议核查结果及表决结果

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或进行表决的，临时/管理人在汇总统计各债权人的表决意见后形成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以信函、电子邮件、钉钉 APP、“平安银行智破系统”等网络平台消息、临时/管理人微信公众号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

网公告等方式将会议表决结果通知全体债权人，并报告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当书面、网络表决事项经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视为该表决事项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企业破产法》对表决通过条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方案生效

以上是港领置业《临时/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17 时前完成《债权人会议组织及表决规则》的投票表决。

威海港领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